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本件註冊通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及註冊組網站首頁。

項 目	申 請 對 象	受 理 時 間	辦 理 方 式	承 辦 單 位	洽 詢 電 話	備 註
選 課	全 體 學 生	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資訊系統相關公告。	網 路 選 課	課 務 組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一、 <u>學、碩、博士班第一次選課：</u>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7 日 二、 <u>學、碩、博士班第二次選課：</u>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 三、 <u>學、碩、博士班加退選：</u>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 ★ <u>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網址：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2/news.php）</u>
繳 費	學士班1-4 年級 碩士班1-4 年級 博士班1-7 年級	9 月 6 日 前	(1)土銀分行 (2)自動提款機轉帳 (3)信用卡刷卡繳費 (4)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出 納 組 課 務 組	86741111 轉 (出 納 組) 66359-60 (課 務 組) 66110-66117	
	學 士 班 延 修 生	9 月 27 日 前	<u>選 修 9 學 分 以 下 者，先 選 課 後 繳 費</u>			一、學士班延修生選修 9 學分以下 (1)請同學於 9/11(星期一)至 9/26(星期二)前 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 (2) 9/26(星期二)前 ，持核章之選課單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依指定繳費方式逕行繳費；或於 9/27(星期三)補註冊當日 ，持核章之選課單逕至出納組繳費。 二、學士班延修生選修 10 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可直接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 依指定繳費方式逕行繳費 ；或於 9/27(星期三)補註冊當日 ，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 (※9/27 繳費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3：30)
	復 學 生	9 月 27 日 前	<u>請 於 補 註 冊 日 前 先 至 出 納 組 列 印 繳 費 單</u>			註冊繳費單於 8 月 25 日後(學士班 2-4 年級、碩士班 1-4 年級、博士班 1-7 年級)或 8 月 31 日後(學士班 1 年級新生)，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頁下方「土銀繳費系統」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若繳費單項目、金額有修改，請洽出納組辦理。
	選修學分生 (碩 士 班)	9 月 27 日 前				
自 行 列 印 繳 費 單	學士班2-4 年級 碩士班1-4 年級 博士班1-7 年級	8 月 25 日 後				
	學士班1 年級新生	8 月 31 日 後				
就 學 貸 款	詳 右 備 註	9 月 6 日 前 延修生 擬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於 9 月 6 日 前 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並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	網路線上申請並將備註所列文件送達或寄達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務組 出納組	86741111 轉 66202 66199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分機 66359	一、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免息）、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家庭（自付半息）或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付全息）〉，請務必於 9 月 6 日 前提交以下三項資料： (一) 學校註冊繳費單(暫不需繳費)。 (二)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 (三)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須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始可列印)。 二、 不能貸款的部份：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宿網費、宿舍電費、超修、三修 等非當學期費用不能貸款，請同學撥打(02)86741111 轉分機 66359 洽出納組，另開具繳費單繳交現金。 三、請同學逕送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生活輔導組，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生活輔導組（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逾期恕無法補辦，必須自行繳交註冊相關應繳費用，務請注意。 四、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詳情請上網（網址： https://new.ntpu.edu.tw/osa ）查詢就貸申請作業要點及流程。
學 雜 費 減 免	符 合 資 格 者	舊 生 112/6/5~6/16 新 生 112/8/18~8/23	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檢附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間內繳至生輔組辦理。	生 活 輔 導 組	86741111 轉 66204	一、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如下所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以上身分須為臺灣本地生。 二、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暨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彙辦，『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會影響審查，審查通過後， 註冊繳費單顯示金額為減免後金額 。 三、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 學務處生輔組 網頁最新公告。網址： https://new.ntpu.edu.tw/osa

兵役役籍調查(限男生)	一、本學期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 二、本學期轉學生。	9月8日(星期五)16:00前，採線上填寫 兵役役籍調查表後，送出即可。	◎兵役役籍調查表，請至 學生資訊系統 填寫後送出即可，無需列印紙本，兵役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填報流程之網址請詳右方備註欄第三點。	軍訓室	86741111 轉 66226 或 e-mail:kltsai@mail.ntpu.edu.tw	一、有關男生兵役相關事項,如有任何問題請上臺北大學→學務處→ 軍訓室 →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arms2/ 二、83 至 93 年次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詳閱 83 至 93 年次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 三、兵役役籍調查表填報流程，請參閱本校「 申請緩徵、儘召注意事項 」，網址如下。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1/download_more.php?id=864
新生體檢	學士、碩士、博士班新生(含轉學生)	112/9/4 至商學大樓 2 樓 2F02 教室報到，進行新生體檢	◎ 8/18-8/29 線上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衛生保健組	86741111 轉 66250 66256	一、有關新生體檢相關事項，請上臺北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最新公告→查詢 112 學年度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新生入學體檢注意事項，網址如下。 https://new.ntpu.edu.tw/osa/health/page1 二、 8/18-8/29 開放線上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生團體保險	全體學生	8月4日前	詳見右側備註	軍訓室	86741111 轉 66230	一、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 二、擬不投保者，請至 軍訓室 網站→ 表單下載 →下載「在學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填寫後於 8月4日前 擲回，務請電洽 86741111 轉 66230 確認收到，程序才算完成，逾期不受理。 三、 休、退學學生退費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8 條辦理。
全民健保或國泰保險繳費及繳交相關基本資料表單	僑生 外國學位生 陸生（學位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配合學雜費繳費時間 9月6日前	詳見右側備註	國際事務處	86741111 轉 66217 66218 66219	一、 僑(港澳)生、外國學位生之 「全民健康保險」繳費，一律連同註冊繳費單依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新生僑生、外籍生（學位生）、陸生（學位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入境未滿 6 個月辦理國泰商業保險繳費。 三、僑(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位 新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請至 國際事務處網站 →檔案下載→下載「 國立臺北大學僑生基本資料表 」、「 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學位生）基本資料表 」、「 國立臺北大學陸生（學位生）基本資料表 」，於 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年 9 月 12 日新生報到日繳交。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新生報到流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行政大樓 4 樓)→系所。
請註冊假	全體學生	6月5日-9月15日	學生因故無法按時完成註冊者，請事先申請註冊假	註冊組	86741111 轉 66101-3 66106-8 66254	一、請准註冊假之學生，均訂於 9月27日(星期三) 補辦註冊手續，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 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二、註冊假申請單下載網址 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download_more.php?id=87

- 附註：**
- 一、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
- （一）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能辦理休學，有關繳費/退費標準依照下列第(二)點辦理,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籍承辦人(學籍承辦人聯絡方式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member.php>)。
- （二）補註冊日(**含112年9月27日當日**)前完成休、退學程序，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退全額。**112年9月28日至10月20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112年10月23日至12月1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112年12月4日以後**學雜費一概不退。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id=2062。
- 二、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中文在學證明書」，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併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至進修教育組)，詳細說明請參閱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download_more.php?id=292。
- 三、同學繳費後可上土地銀行繳費系統查詢(各繳費管道的入帳時間請參閱該網站)。開學後一週若學生資訊系統內「註冊程序查詢」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者，請持繳費收據，到出納組查詢辦理。
- 四、圖書借閱權限啟用暨延長：
- （一）延畢且尚未完成註冊之舊生，如欲延長借書證有效期限，請電洽圖書館流通櫃檯(分機68351~2)或線上辦理申請(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畢業生專區(含延畢))。
- （二）已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之準研究生，**自即日起**可填寫「準研究生暨研究所休學生臨時借書申請表」(圖書館首頁>法規與表單>各式表單)，申請臨時帳號(圖書館利用權限請參閱申請表)。若未依時註冊請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期間所產生之借閱逾期，一律以逾期日數折算為滯還金(以一日新臺幣五元計)。
- （三）已完成註冊且首次使用圖書館服務之同學，請先透過網頁啟用借閱權限(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新手上路)。
- 五、有關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請詳閱宿舍管理單位網頁最新公告，三峽校區請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臺北校區請詳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 六、其他：
- （一）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含本系、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如有疑問，請洽所屬相關學系(組、室、中心)或註冊組確認後再選課，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
- （二）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而擬本系畢業者，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第1學期12月30日**)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延畢」。

- (三)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112年9月12日至9月21日**）至系所辦理。
- (四)學士班學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如有變動或錯誤，請務必親至註冊組辦理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五)碩博士班學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如有變動或錯誤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更新或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六)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4年**，若因延修、休學等因素尚未畢業者，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